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4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4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2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五樓五號會議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03至104頁。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10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116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5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北京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本公司、京能集團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6.73%股權的公司)分別持有20%、60%及20%股權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2%
「北京京能租賃」	指	北京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能源深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京能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北京國管」	指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的股東。北京國管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京能財務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立以考慮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交易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中並無任何重大利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士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京能租賃」 指 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直接持股約84.68%及由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股約15.32%

「%」 指 百分比

除上文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郭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1) 向閣下提供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2)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推薦建議；
- (3)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4)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5) 向股東提供擬任非執行董事郭堯先生的履歷詳情；
- (6) 向股東提供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
- (7) 向股東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I)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由於上述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本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

定價政策

供熱是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政府指定單價進行，而政府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在考慮下列各項之後，本公司認為，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屬合理，且足以彌補本公司產生的成本：

- 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政府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
- 誠如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處於盈利狀態。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因素及在考慮下列各項情況後，本公司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合理：(i)北京市實施相關空氣清潔行動方案將進一步減少燃煤供熱及增加在北京的燃氣供熱的使用；(ii)本公司充分利用現有產能的目標，以增加使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及(iii)由於向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熱能乃用於北京市民的冬季供熱，因此本交易與公共政策理由相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本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本集團的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其供熱管網覆蓋本集團旗下部分熱電廠所在區域的集中供熱公司，因此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透過北京市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熱能。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須向北京市熱力集團出售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

由於供熱是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是直接關係到合 併 留 豐 屯 季 基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非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協議訂立各個別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為確保不會超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監察該協議項下的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由於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北京京能租賃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北京京能租賃將應本集團的要求或指示，為本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並按照本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按期向本集團收取該等設備的租賃租金。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北京京能租賃將針對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本集團所擁有符合售後回租服務要求的設備，向本集團出租並收取租賃租金。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租賃的設備為高價值大型設備，如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發電設備。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合約期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服務，若干獨立個別協議之合約期預期將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仍將於其各自合約期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倘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滿後(i)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本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租賃利息將按每年初經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本公司之融資及經營狀況設定的範圍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及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該利率不得高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之利率。

本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董事會函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就租賃及融資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本集團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的租賃資產。就售後回租而言,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入賬。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過往金額	無	無	無 ^{附註1}			

1. 過往金額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建議年度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概無錄得交易。年度上限未被使用，並不表示缺乏營運需求；而是反映出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利率及租賃條款較北京京能租賃所能提供的條件更具優勢。為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本公司據此選擇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安排。然而，設立年度上限仍屬必要，此舉使本公司在市場條件轉趨不利時仍可與北京京能租賃簽訂租賃安排得以保留靈活性。北京京能租賃提供之融資期限一般較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者為長，且鑒於租賃靈活性之需求，本公司保留此類替代方案屬審慎之舉。未來三年，本集團預計每年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力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三至四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北京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如此規模項目取得所需融資資金面臨重大市場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與替代方案，實屬公平合理的安排，既能確保資本穩定性，亦可支持本集團持續營運。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本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與本公司當前業務策略一致，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啟動三至四個重大項目，而每個項目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間，預期將分配至北京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及
- 北京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京能租賃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理由乃為避免採購大型機器設備的大額資本開支，因為本公司分期支付設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滿足其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非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監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之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行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員應向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並將繼續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融資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北京京能租賃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之年期的意見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若干個別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個別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ii)彼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iii)個別協議之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及(iv)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處理個別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邁時資本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個別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III)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由於上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及 或本公司旗下能夠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其他附屬公司(如有)(「服務提供商」)將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就提供有關融資租賃服務自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收入。

合約期

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所訂立之的個別協議，其所涉融資租賃服務之合約期預期將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在其各自合同期限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屆時已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亦不受影響。倘本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後(i)與京能集團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本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服務提供商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iii)承租人的信

董 事 會 函 件

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本公司對行業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預計未來三年內需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有合約中包含2026年仍在執行期內之21個合約，各合約剩餘本金金額介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2027年仍在執行期內之14個合約，各合約剩餘本金金額介乎約人民幣5.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2028年仍在執行期內之11個合約，各合約剩餘本金金額介乎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該等合約可能涉及提前還款或利率變動；及
- 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根據其當前業務策略對本集團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減少。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本集團一直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我們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繼續從我們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本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非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由於深圳京能租賃將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部門負責收集資料及發起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並將進行盡職調查。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

董事會函件

務管理部將對交易細節進行審核，比較在相關時間向具有類似資質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類似的資產的融資租賃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承租人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條款(如適用)。交易須提交深圳京能租賃總經理辦公室會議審批。深圳京能租賃的風險控制部及財務管理部在評估具體交易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管合規、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經營情況、承租人涉及的訴訟、租賃設備的採購情況、承租人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償付能力及應收賬款控制、深圳京能租賃用於有關交易的資金來源、財務成本以及深圳京能租賃的回報；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就有關交易收取的費率及費用)，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類似。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年期的意見

由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若干個別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個別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聘邁時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ii)彼等對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融資租賃協議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觀察；(iii)個別協議之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超過三年；及(iv)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處理個別協議符合上市規則，邁時資本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年期(預期超過三年)實屬必要，且就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財務影響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但是，本公司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其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期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IV)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交易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藍豐通（蘇州）機械有限公司（「藍豐通」）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條款一致，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持續有效的情況下，方可實施。

合約期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部分單獨的個別協議，其所涉融資租賃服務的合同期限預計將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適當簽署，即在其各自合同期限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屆時已屆滿、終止且未獲續期亦不受影響。倘本公司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期滿後(i)與京能集團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本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租賃代價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本集團和深圳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租賃利息將按每年初經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本公司之融資及經營狀況設定的範圍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本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及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融資租賃服務的影響

本公司就租賃及融資租賃採用(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其於2019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於租賃期開始之日(即本集團獲得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金額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開始之日,本公司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確定,本公司則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根據各租賃協議將予載列的特定租賃條款及條件確認代表其使用租賃資產權利的相關直接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的租賃資產。就售後回租而言,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的融資安排入賬。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過往金額	551.9	674.7	1,238.9 ^{附註1}			

1. 過往金額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年度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 根據本集團當前業務策略，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承接9至14個光伏、風力及其他項目，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相應產生；各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預期分配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及
- 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現有年度上限有所提高，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每年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力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9至14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等規模的項目取得所需的融資租賃，在市場上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及替代方案，乃屬公平、合理且審慎的安排，以確保資本穩定性並支持本集團持續的業務運作。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於與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關係，其對本集團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可以分期支付設備成本從而避免因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產生大額資本支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本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滿足其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監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資料。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個別租賃合約之前，財務管理部會將此類安排相關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與實際可行範圍內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進行比較。處理相關事宜的主管人員應向財務管理部負責人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尋求批准，該批准須由彼等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進行初審及終審；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檢討遵守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內部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彼等亦共同負責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各項相關協議下的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經及將繼續按月度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同時，本公司經營計劃部將與本集團負責融資租賃的業務團隊保持密切聯繫，以便經營計劃部能夠提前合理預測預期的交易量；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非控股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i) 貸款服務

本集團將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本集團將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的利率將由京能集團與本集團經參考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協定，前提是有關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市場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ii) 擔保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條款就銀行貸款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其涵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相關應計利息、補償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就有關擔保向京能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4,000.0	6,000.0	7,500.0	5,000.0	8,000.0	11,000.0
過往金額	500.0	無	350.0 ^{附註1}			

1. 過往金額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各項：

(i) 本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過往金額；及

董事會函件

- (ii) 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根據其當前業務對靈活資本投資及管理的預期需求。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考慮到本集團的資產基礎、聲譽及上市地位，相較於無擔保的情況，本公司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擔保將使深圳京能租賃的債務融資成本降低。在綜合層面，相較於深圳京能租賃獨立籌措融資，透過本公司擔保促進債務融資亦將使本集團受益。年度上限額度使用率偏低並非反映業務需求缺失，而是反映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融資條款普遍較本集團所能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預計未來三年內，本集團每年將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力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9至14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等規模的投資取得所需資金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及融資替代方案，被視為保障資本穩定性及維持本集團營運的審慎合理措施。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i)本公司所收取貸款利息乃經參考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釐定，惟有關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市場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本公司預期將從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中受惠；(ii)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及或擔保服務，且由於本公司較商業銀行更熟悉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營運，其在相同情況下可更迅速及便捷地自本公司取得該等服務，因此將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水平，為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帶來裨益；及(iii)本公司向京能集團參股的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更高效地動用本集團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財務資助法律法規制定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的相關若干內部規則及政策，同時落實有相對穩健的內部控制體系；
- 本公司證券與資本運營部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營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各項相關協議項下交易條款，尤其是於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訂立各單獨協議前評估各協議下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財務資助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條款及本集團定價政策措施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泉 ^殉 ^丰 ^繁 ^氣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 灣 潛 友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財務應向本集團提供下列金融服務(有關商業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可取得者)：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佣金)應不遜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市場存款利率就本集團於京能財務之存款支付存款利息。

(ii) 貸款服務

本集團或不時要求京能財務向其提供貸款服務。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利率應參考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應不高於由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同等條件提供類似服務授予的利率。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京能財務或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融資諮詢服務、信用及相關的諮詢及代理、票據承兌及貼現、委託貸款及承銷公司債。

京能財務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佣金。京能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相同服務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i) 存款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8,000.0	9,500.0	11,000.0	12,000.0	13,500.0	15,000.0
過往金額	6,433.2	8,547.4	9,202.8 ^{附註1}			

1. 過往金額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ii)預期本集團每日累計未償還存款餘額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各筆存款金額的累加所致，並歸因於預期收入的增長；該收入增長趨勢與本集團近年來的收入增幅以及未來業務運營的預期擴張相符；(iii)本公司不時進行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而形成的資金餘額驟然增加；及(iv)由於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本集團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鑒於京能財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地以本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本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進一步加強其資金管理。

(ii) 貸款服務

鑒於京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相若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的條款，且本集團不會就該等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該等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並無就該等服務設定任何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iii) 其他金融服務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15.0	15.0	15.0	5.0	5.0	5.0
過往金額	0.4	0.3	無 ^{附註1}			

1. 過往金額乃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計算得出。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考慮：(i)該等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為配合本集團業務運營發展，本集團對更大額及更靈活資本投資及管理的需求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京能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應派出機構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

董事會相信京能財務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充

董事會函件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包括以下幾點：

- 與京能財務訂立任何新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按公平基準與京能財務磋商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並確保有關利率不低於市場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存款利率。藉此，本公司將能確保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市場價及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提供者；
- 京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各營業日存款狀況的每日報告，令本公司可監督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相關應計利息)並確保其不會超出上限；
- 京能財務應建立及維護、或促使建立及維護安全穩定的線上系統，而透過該線上系統進行存款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任何一日隨時查看該等存款的結餘；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已經及將繼續監控於京能財務所存放存款的每日結餘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就與京能財務訂立的存款安排作出每月更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月度審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量，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相關交易所收取的費率及費用）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

由於本集團採用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督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已設有程序，將可確保此類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故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京能財務為京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京能財務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i)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由於存入京能財務的資金產生利息收入，盈利將會增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

董 事 會 函 件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通函。

獨立股東於作出有關表決的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以了解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股東投票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北京國管及北京熱力集團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76%、5.72%、2.72%及0.19%。由於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及北京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京能集團、北京國管、京能投資（香港）及北京熱力集團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獨立股東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投票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及(ii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認為上述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建裕先生於京能集團任職及宋志勇先生於北京國管任職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周建裕先生及宋志勇先生於京能集團或北京國管任職,彼等均已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等協議訂約方的背景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運管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本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和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財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

董事會函件

行日期，京能財務由京能集團、本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6.73%的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京能租賃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京能租賃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深圳京能租賃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本公司及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股約84.68%及約15.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郭堯先生（「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郭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生效。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應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於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終止。郭先生於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生效時，亦將成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郭先生的委任後，本公司將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郭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堯先生，30歲，於2019年7月至2025年10月先後擔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助理及業務主管，以及資本運營部業務主管。郭先生自2024年7月起一直擔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

郭先生於201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授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持有中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9日的公告、2025年5月20日的通函及2025年6月1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於2024年年度股東會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及遵循中國法律法規的近期變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其他規則修訂。

為符合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提升公司治理標準的一致性，本公司現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ec.com>)。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就委任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須放棄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2025年12月5日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電力股份有限、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其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詳情載於通函第46至102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趙潔女士	王洪信先生	秦海岩先生	胡志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及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合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2024年9月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闕(其中包括) 貴公司或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訂立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均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8%，故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等交易構成(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由於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有關交易構成(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京能財務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京能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該等交易構成(i)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構成(i)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的條款；(ii)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及(iii)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有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提供意見，該決議案旨在批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由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若干具體協議之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貴公司已委任吾等就具體協議可能超過三年作出解釋，並確認此類協議約定該年期屬於一般商業慣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除此次就該等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就此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京能集團或其有關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報」)；(iii)該等交易的樣本文件；(iv)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相關假設；及(v)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訂立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各項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臨時股東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 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京能集團及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各自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的訂約方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是中國領先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運管商及北京地區最大的燃氣熱電供應商，是行業領先的清潔能源服務商，從事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燃氣發電及供熱、中小型水電、儲能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業務。貴公司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8.68%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綜合裝機容量總量達17,437兆瓦(「兆瓦」)，其中非化石能源裝機容量為12,662兆瓦。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2022財政年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3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2024財政年度」)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上半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其分別摘錄自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030,281	20,446,028	20,561,740	10,591,388	10,899,657
客戶合同	19,897,598	20,364,969	20,512,847	10,563,318	10,874,248
- 燃氣發電及供熱	12,465,830	12,568,221	12,410,304	6,449,227	6,581,141
- 風力發電	4,317,645	4,511,859	4,709,301	2,457,115	2,683,464
- 光伏發電	2,720,029	2,957,812	3,086,397	1,513,994	1,535,364
- 水電	368,360	322,670	294,139	141,213	70,922
- 其他	25,734	4,407	12,706	1,769	3,357
租賃	132,683	81,059	48,893	28,070	25,409
其他收入	1,055,415	1,126,679	509,039	222,153	149,231
經營溢利	5,170,923	5,187,881	5,261,108	3,122,642	3,047,642
年內 期內溢利	3,023,414	3,235,203	3,420,895	2,187,033	2,070,587

2022財政年度對比2023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4.46億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0.30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157億元或2.1%。貴集團2023財政年度總收入增長主要源於：(i)光伏發電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78億元或8.7%，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2億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578億元，此增長主要源於2023財政年度新增並網裝機容量286,000千瓦(「千瓦」)所帶動的售電量增長，同比增長約8.1%；及(ii)風電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42億元或4.5%，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3.176億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5.119億元，主要歸因於新增並網裝機容量500,000千瓦所帶動的售電量增長，同比增長約9.9%。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1.879億元，較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70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0.3%。此增長主要源於以下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54億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7億元，增幅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或6.8%，主要源於風電業務售電收入增長帶動增值稅50%退稅額增加，以及碳減排證收入的增加；及(iii)營運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7億元或3.0%，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48億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3.848億元，此乃由於風電業務及光伏電力業務新增投產裝機容量所產生之額外成本所致。貴集團年內溢利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234億元增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52億元，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 貴集團經營溢利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576億元或17.2%，由2022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1億元減至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34億元，此乃因 貴公司融資成本下降所致，平均利率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3.43%下降0.58個百分點至2023財政年度的2.85%。

2023財政年度對比2024財政年度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05.617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4.4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57億元或約0.6%。增長主要源於：(i)風電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74億元或4.4%，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119億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093億元；此增長主要歸因於並網裝機容量增加所帶動的售電量增長；以及(ii)光伏發電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286億元或4.3%，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578億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864億元，主要歸因於並網裝機容量增加所帶動的售電量增長。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2.611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1.87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3.2百萬元或1.4%。此增長主要源於以下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267億元減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09億元，減幅約人民幣6.176億元或54.8%，由於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的電費下調，且該部門的電費補貼已從其他收入轉移至營業收入進行會計處理；及(iii)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01億元，相較於2023財政年度錄得其他損失約人民幣2.835億元，此變動乃由於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就水力發電廠停運事宜獲取補償所致。 貴集團年內溢利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352億元增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20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57億元或5.7%。增加主要由於：(i)如上所述 貴集團經營溢利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90.7百萬元或7.3%，由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34億元減至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527億元，此乃因平均融資成本下降所致，平均利率由2023財政年度的約2.85%下降0.18個百分點至2024財政年度的2.67%。

2024上半年對比2025上半年

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08.997億元，較2024上半年之約人民幣105.91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083億元或約2.9%。增長主要歸因於：(i)風電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263億元或9.2%，由2024上半年約人民幣24.571億元增至2025上半年約人民幣26.835億元；主要源於風速平均值較去年同期上升，帶動售電量增長；及(ii)燃氣發電及供熱分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19億元或2.0%，由2024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492億元增至2025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811億元，主要歸因於售電量增長。

貴集團於2025上半年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0.476億元，較2024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1.22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或2.4%。此減少主要源於以下綜合影響：(i)如上所述 貴集團總收入增加；(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9,424,367	73,782,632	76,988,205	77,538,2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38,722	60,399,920	63,752,419	64,528,382
- 使用權資產	1,455,903	2,010,652	2,121,278	2,079,378
- 無形資產	4,657,861	4,581,135	3,927,116	3,829,025
流動資產	18,575,870	19,811,809	24,065,236	26,410,007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027,087	10,921,894	14,016,906	15,971,7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6,388	6,605,086	7,401,623	7,975,648
總資產	88,000,237	93,594,441	101,053,441	103,948,228
非流動負債	28,216,287	36,862,552	35,455,895	35,672,25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53,219	28,148,846	26,808,495	26,937,614
- 中期票據	4,494,291	6,492,406	6,993,538	6,993,538
流動負債	27,361,729	22,211,211	28,114,771	29,929,89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4,153	6,691,856	6,784,117	6,528,16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74,562	9,743,969	13,154,078	14,729,277
- 短期融資券	5,538,424	4,828,929	5,532,001	7,040,108
總負債	55,578,016	59,073,763	63,570,666	65,602,147
資產淨值	32,422,221	34,520,678	37,482,775	38,346,08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2年12月31日對比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5.944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3.999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09.219億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051億元。總資產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55.942億元或6.4%，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44.612億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1.387億元。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0.738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78.928億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6.919億元；及(iii)中期票據約人民幣65.856億元。總負債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4.957億元或6.3%，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41.65億元；及(ii)中期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861億元。

2023年12月31日對比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10.534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7.524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40.169億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4.016億元。總資產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4.59億元或8.0%，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33.525億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0.95億元。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35.707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9.626億元；(ii)中期票據約人民幣80.18億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67.841億元。總負債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44.969億元或7.6%，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0.698億元；及(ii)中期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5.225億元。

2024年12月31日對比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039.482億元，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45.284億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59.718億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79.756億元。總資產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8.948億元或2.9%，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9.549億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7.76億元。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56.021億元，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16.669億元；(ii)中期票據約人民幣71.175億元；及(iii)短期融資券約人民幣70.401億元。總負債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20.315億元或3.2%，主要歸因於：(i)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7.043億元；(ii)短期融資券增加約人民幣15.081億元，部份被(iii)中期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905億元所抵銷。

1.2 有關京能集團的資料

京能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北京國管全資擁有。京能集團主要從事熱力、電力、煤炭、健康文旅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3 有關京能財務的資料

京能財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向其成員單位提供財務諮詢、款項支付、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委託貸款等金融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財務由京能集團、 貴公司及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京能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6.73%的公司)分別持有60%、2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京能財務(作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4 有關北京京能租賃的資料

北京京能租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之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京能租賃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1.5 有關深圳京能租賃的資料

深圳京能租賃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京能租賃由 貴公司及京能投資(香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股約84.68%及約15.3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2. 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2.1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a. 交易概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闕(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由於上述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 貴集團同意出售及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同意不時採購 貴集團的熱電廠所生產的熱力。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行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 貴公司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更新的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並注意到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基於熱電聯產的運營模式， 貴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可充分利用 貴集團的熱電廠，相較於單一電力生產或熱力生產業務模式盈利能力更強。吾等已審閱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燃氣發電與供熱業務是 貴公司的核心業務部分，佔 貴集團2024財政年度總收益約6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公司於北京市及湖北省宜昌市營運八座裝機容量達4,775兆瓦的燃氣聯產廠。北京市七座燃氣熱電聯產電廠年發電量佔北京燃氣總發電量的47%以上，供熱量佔北京集中供熱量的43%以上，是北京燃氣供應熱電的主要來源。此外，吾等注意到熱能銷售是 貴公司一個穩定的收益來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分別產生人民幣2,154.1百萬元、人民幣2,106.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7.5百萬元的收入。

根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供熱管理辦法」)，供熱應遵循統一規劃及本地化管理的原則。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也是唯一一家其供熱管網覆蓋 貴集團旗下部分熱電廠所在區域的集中供熱公司，因此在並無任何其他買方的情況下， 貴集團必須透過北京市熱力集團的管網出售熱能。更重要的是， 貴集團須向北京市熱力集團出售熱電廠生產的熱能，以符合「受限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根據供熱標準制定的統一時間表」的要求。由於供熱是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是直接關係到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而供熱期的熱力供應為 貴集團每年持久穩定的收入來源。

鑒於根據供熱管理辦法， 貴公司必須向北京市熱力集團銷售熱能，且過往熱能供應業務已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益，吾等認為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政策

供熱是北京市城鄉居民冬季基本生活需求，供熱是直接關係公眾利益的基礎性公共事業。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政府指定單價進行，而政府指定單價乃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不時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認為在考慮以下因素後，根據《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定價屬合理且足以覆蓋 貴公司所產生之成本：

- 根據《城市供熱價格管理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1195號）（「城市供熱暫行辦法」），政府指定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熱能供應商產生的成本（如天然氣、電力、水價格、固定資產折舊、維修費、工資）、熱能供應商的利潤及向熱能供應商徵收的稅項釐定；及
- 誠如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所示，根據「熱電聯產」經營模式， 貴公司的燃氣發電及供熱業務處於盈利狀態。

在評估定價政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城市供熱暫行辦法，該辦法載明了熱能價格的釐定與調整原則，並規定熱能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政府指定單價。吾等明白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雙方均須遵守政府指定單價，並由相關部門不時監督與監管。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獨立審核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內公佈指定四個月的供熱期（即每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指定供熱期」）的過往政府指定熱能單價。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京能集團與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即共計六份）於指定供熱期內之供熱交易月結單的其中兩份，該等結單乃 貴集團應吾等要求隨機抽取。鑑於抽取樣本涵蓋回顧期內每年4個月指定供熱期當中兩個月，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樣本就盡職審查目的而言屬足夠及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查，吾等注意到吾等取得的樣本月結單所載熱價與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就相應指定供熱期頒布政府指定熱價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年度上限	2,351.80	2,351.80	2,351.80	2,351.80	2,351.80	2,351.80
過往金額	1,800.20	1,808.60	1,215.19 ^{附註1}			
使用率	76.55%	76.90%	51.67% ^{附註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熱能上限」)按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作出如下考量：

- 貴集團熱電廠的總產能及歷史供熱量(吉焦計)；
- 熱能現時政府指定單價；
- 據《北京市供熱採暖管理辦法》所規定，北京自11月15日起至次年3月15日的指定四個月供熱期；及
- 熱能價格相對穩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目前在北京經營七個燃氣熱電聯產電廠。貴集團與京能集團開展的熱力銷售業務主要涉及北京城區集中熱網供熱。由於北京城區熱網建設已基本完成，區域供熱負荷已基本穩定，相關供熱業務在未來三年較難大幅變動。貴公司燃氣熱電聯產電廠供熱總量(吉焦計)總量在2023年至2024年保持平穩，過往金額維持於約人民幣1,800百萬元水平，因此貴公司預計貴集團燃氣熱電聯產電廠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供熱量(吉焦計)將維

持在相似水平。2023年至2025年北京指定的供熱期單價介乎人民幣90.4元 吉焦至人民幣91.6元 吉焦，該等價格由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根據歷史趨勢，北京指定單價預計會保持穩定兼有小幅波動。鑒於供熱需求穩定且價格環境平穩，未來三年與京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據此，建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約為人民幣2,351.8百萬元。

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熱能上限的計算過程，該上限乃參照(i) 貴集團五間供熱廠的最大供熱能力，經計算為約3,173.0兆瓦時；(ii)估計使用率為約80%；(iii)指定供熱期約2,940小時；及(iv)估計單位熱價約人民幣88.6元 吉焦而釐定。將上述(i)至(iv)項因素相乘後，2026年至2028年間每年供熱交易估算金額為約人民幣23.5億元，與熱能上限大致相符。

根據吾等對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供應的熱量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7.16百萬吉焦與27.33百萬吉焦，與計算熱能上限所採用的估計供應熱量約26.5百萬吉焦並無重大偏差，該估計值乃上文(i)至(iii)項因素的乘積。吾等亦注意到，估計單位熱價人民幣88.6元 吉焦與2023年及2024年指定供熱期間過往政府指定單位熱價範圍人民幣90.4元 吉焦至人民幣91.6元 吉焦並無重大偏差。

考慮(i)採用估計供熱量及單位熱價計算熱能上限大致符合過往供熱量及政府指定單位熱價；(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使用率均保持相對穩定；及(iii)熱能上限與過往年度上限金額一致，吾等認為熱能上限屬公平合理。

e. 總結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a. 交易概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闕(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由於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5年11月12日， 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北京京能租賃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行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該協議已於 貴公司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經更新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注意到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北京京能租賃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且充分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發展需求。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的理由乃為避免採購大型機器設備的大額資本開支，因為 貴公司分期支付設備成本。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 貴公司的融資渠道，控制 貴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及時滿足其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透過簽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貴公司得以保留融資管道以滿足特定項目需求，並在其他融資方案，如深圳京能租賃及獨立金融機構因信貸收緊、貨幣政策及利率變動等因素，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提供替代方案。此外，簽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並不妨礙 貴公司自行選擇交易對手，或與獨立第三方進行融資租賃交易。

根據吾等對2024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973.7百萬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486.5百萬元的約155.4%。此外， 貴集團近年在可再生能源領域持續擴張，其風力發電與光伏發電的總裝機容量從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8,598兆瓦，增至於2023年12月31日的約9,384兆瓦，並進一步增加至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126兆瓦。鑒於 貴集團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且發電設備成本佔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的重大部分，吾等認為 貴集團採用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以延長所購置設備的付款期至關重要，此舉有助 貴集團保留現金以供未來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擴展及發展。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政策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分別由 貴集團與北京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租賃利息將按每年初經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 貴公司之融資及經營狀況設定的範圍而釐定。於決定價格標準時， 貴公司管理層將於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參考至少兩筆於相應參考期限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可比交易的價格及適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該利率不得高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之利率。

貴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為保障所有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貴公司已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採納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項下「內部控制措施」分節。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理解在與北京京能租賃簽訂任何融資租賃交易前，貴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比較此類安排的主要條款及融資成本，並在可行範圍內，至少對照參考期間內與獨立第三方簽訂或其進行的兩項類似且可比交易。考慮到於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之個別租賃合約前，將進行獨立報價之比較程序，吾等認為有效執行該等程序將有助於確保根據定價政策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公平定價。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深圳京能租賃與貴集團於回顧期內所有交易的完整清單，以及兩家獨立銀行就每項交易提供的相應報價記錄。吾等注意到獨立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報價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此反映貴集團強勁的信貸評級。吾等理解管理層在進行特定交易時，將參考獨立第三方訂立或進行的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率。因此，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簽訂的任何融資租賃交易，其利率應低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綜合考量下文所述因素，此結論同樣適用於與北京京能租賃的交易。此外，鑒於融資租賃安排通常涉及設備抵押及其他信用風險緩解措施，據吾等理解，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融資租賃安排利率通常低於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因此直接將融資租賃安排利率與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進行比較並無實質意義。

據管理層告知及根據吾等對過往交易金額的審查，貴公司與北京京能租賃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融資租賃交易。因此，吾等無法取得上述期間的交易文件樣本，以評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此外，鑒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交易性質大致相同，且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採用了類似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認為，吾等對於回顧期內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定價政策之審查結果，將能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交易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有效性提供合理程度之信心保證。儘管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交易對手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有所不同，但管理層告知吾等，兩份協議的交易對手均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貴公司將採用相同的標準及措施，監察及審核兩份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條款，以保障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此外，吾等已審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及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注意到兩份協議的批准及監控程序相若，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鑒於吾等並不知悉於執行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交易之定價政策方面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詳情載於下文「2.5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項下「c. 定價政策」分節)，吾等認為貴集團應能執行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之交易。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之定價政策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歷史金額						
使用率	0.00%	0.00%	0.00% ^{附註1}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金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建議年度上限「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概無錄得交易。年度上限未被使用，並不表示缺乏營運需求；而是反映出當時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場利率及租賃條款較北京京能租賃所能提供的條件更具優勢。為維護股東及貴集團的最佳利益，貴公司據此選擇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租賃安排。然而，設立年度上限仍屬必要，此舉使貴公司在市場條件轉趨不利時仍可與北京京能租賃簽訂租賃安排得以保留靈活性。北京京能租賃提供之融資期限一般較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者為長，且鑒於租賃靈活性之需求，貴公司保留此類替代方案屬審慎之舉。未來三年，貴集團預計每年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電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三至四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北京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如此規模項目取得所需融資資金面臨重大市場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與替代方案，實屬公平合理的安排，既能確保資本穩定性，亦可支持貴集團持續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下列因素後，貴公司對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作出估計：

- 貴集團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與貴公司當前業務策略一致，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啟動三至四個重大項目，而每個項目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300百萬元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之間，預期將分配至北京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及
- 北京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於評估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與程序：

-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近年未進行任何交易之原因，並理解貴公司正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潛在融資租賃機會進行磋商，惟因北京京能租賃所提供之條款較深圳京能租賃及其他獨立金融機構遜色，故尚未達成任何協議。儘管有上述情況，管理層告知吾等，貴公司仍正積極與北京京能租賃就數項融資租賃項目進行磋商，其中一項已達成初步協議，預計將於2026年進入執行階段。據貴公司告知，北京京能租賃於上述項目所提供的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之計算，包括北京京能租賃就截至2028年12月31

- 誠如上文「b.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論及，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風力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約為12,126兆瓦，較於2023年12月31日之約9,384兆瓦增加約2,742兆瓦。管理層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約600兆瓦至620兆瓦的估計，僅佔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風力及光伏發電裝機容量的約5%。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理解北京京能租賃對提供融資租賃協議的需求，僅佔貴集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規劃裝機容量的相對較小部分；而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將使貴集團能夠在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情況出現時，保持靈活性與選擇權；及
- 如下文「2.5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項下「d.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分節所討論，深圳京能租賃於2025年向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歷史金額已大幅增長，並預期於2026年至2028年間因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數量與融資租賃服務需求預計增加而進一步增長。此外，深圳租賃上限(定義如後)的增加主要源於特定項目需求。透過簽訂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當深圳租賃上限使用率處於高位，或貴公司達到相關獨立金融機構授信限額時，貴公司可靈活轉向北京京能租賃獲取融資租賃服務。由於北京京能租賃、深圳京能租賃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乃基於各方的資金成本及風險評估模型等多項因素而定，故報價可能因個案而異。據此，貴公司預期北京京能租賃的定價概不較深圳京能租賃更為優惠。惟倘北京京能租賃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深圳京能租賃及獨立第三方，貴公司方會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敬請股東留意，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之融資租賃交易之實際金額，最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及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利率，而該等因素將不時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以較高確定性釐定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北京京能租賃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該上限可提供靈活性及選擇權，以便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並配合貴集團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故此，吾等認為，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及假設釐定北京京能租賃上限屬合理。

考慮到(i)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使貴公司得以開拓額外融資渠道以滿足特定項目需求，並在深圳京能租賃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提供替代方案；(ii)貴公司已就多個融資租賃項目積極與北京京能租賃進行磋商，並就特定項目與北京京能租賃達成初步協議，預計將於2026年落實；(iii)貴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之相關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具可比性；及(iv)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乃根據貴公司預期於2026至2028年間與北京京能租賃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計算得出，吾等認為北京京能租賃上限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e.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特定協議之期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若干特定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在其各自合同期限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時已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亦不受影響。倘貴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滿後(i)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貴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於考慮特定協議之期限是否合乎業內類似性質協議之一般處理方法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貴公司提供的詳盡清單,該清單載列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由2016年至2024年與京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吾等注意到(i)深圳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介於1至10年,其中大部分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及(ii)北京京能租賃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期限介乎3至13年,其中大部分融資租賃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此外,吾等已識別並審查由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2025年公佈之逾二十宗涉及融資租賃協議且期限超過三年,而其收益超過50%來自融資租賃業務之交易,其完整清單載於下表:

公司	公告日期	範疇	期限
國銀金融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11月14日	有關風力電站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9月30日	有關儲能電站設備之融資租賃	10年
	2025年8月25日	有關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0年
	2025年8月15日	有關風力電站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6月28日	有關光伏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6月25日	有關儲能電站設備之融資租賃	10年
	2025年6月12日	有關光伏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範疇	期限
	2025年6月9日	有關風力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5年
	2025年6月6日	有關(i) 25台GPU伺服器；(ii) 5台儲存伺服器；(iii) 95台交換器、8台伺服器及2台防火牆主機；以及(iv) 8台GPU伺服器之融資租賃	4年
	2025年5月28日	有關風力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5年
	2025年5月23日	有關高空作業機械設備之融資租賃	46至84個月
	2025年5月23日	有關光伏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4月25日	有關風力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4月22日	有關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4月17日	有關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2年
	2025年4月9日	有關浮動式生產儲存卸載船舶之融資租賃	8年
	2025年3月31日	有關風力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5年
	2025年3月28日	有關風力發電設備之融資租賃	18年
	2025年3月20日	有關機械切割機之融資租賃	5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公告日期	範疇	期限
	2025年1月17日	有關光伏發電設備資產之融資租賃	15年
	2025年1月15日	有關電子產品生產設備之融資租賃	5年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2025年7月17日	有關汽車之融資租賃	5年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2025年4月23日	有關船舶之融資租賃	10年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據管理層告知，預期特定協議之相關資產(例如風力及光伏發電廠)的可使用年限將超過三年。

如董事會函件所討論，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仍將於其各自合約期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總交易金額(包括本金及預期利息)將於簽訂該協議時全數計入北京京能租賃上限之使用額度。倘 貴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屆滿後(i)與北京京能租賃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 貴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處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項下個別協議的手法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i)深圳京能租賃及北京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之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ii)吾等觀察到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期限超過三年；(iii)預期特定協議的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將超過三年；及(iv) 貴公司處理融資租賃框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方面，貴集團一直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熟悉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及需求，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為貴集團提供穩定、低風險的收入；另一方面，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助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繼續從貴集團獲得高效的融資租賃服務。

作為主要服務提供商，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及直接融資租賃服務為於深圳京能租賃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協議條款(包括利率)將由深圳京能租賃與交易對方參考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深圳京能租賃原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其後於2022年被 貴公司收購(「收購事項」)。在收購事項完成前，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已有多項融資租賃協議(「現有協議」)。上述協議須不時作出修訂(「修訂」)，包括：(i)深圳京能租賃可調整融資租賃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關聯方訂立)的利率，以維持深圳京能租賃的市場競爭力；及(ii)深圳京能租賃可根據承租人申請，因應特定項目實際發展情況修訂融資租賃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與京能集團關聯方訂立)之本金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包括修訂)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深圳京能租賃與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包括修訂)將於深圳京能租賃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將涉及高昂成本且為不切實際。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交易價格為雙方代表各自利益，遵循誠實信用和公允的原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服務提供商於釐定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綜合利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i)對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而言，其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向類似資質承租人的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及條件；(ii)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iii)承租人的信用評估、融資租賃協議期限、本金金額、監管政策導向、 貴公司對行業發展的戰略及承租人的業務模式和增信措施。利率將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將定期審閱。

-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服務提供商將向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購買租賃物業，然後按約定的期限將其回租予京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並定期收取租金。釐定租賃物業的價值的基準按照市場慣例，其租賃金額將不會超出租賃物業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於回顧期內每年取得並審閱一套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樣本交易(即合共三套樣本)(「樣本租賃交易」)，該等交易乃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取；及(ii)就各樣本租賃交易取得並審閱一套由深圳京能租賃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且其性質或年期與所選樣本交易相似的融資租賃交易(「可比租賃交易」)。根據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協議共有十七組。鑒於：(i)樣本租賃交易涵蓋約六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協議總數；及(ii)於回顧期內每個曆年，吾等認為所取得之樣本就盡職審查而言已屬充分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每項樣本租賃交易的利率與可比租賃交易的利率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樣本租賃交易利率並不遜於可比租賃交易的利率。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的定價條款符合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規定。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除使用率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3,700.00	2,800.00	2,500.00	2,400.00	1,800.00	1,700.00
過往金額	3,313.20	1,575.50	1,583.50 ^{附註1}			
使用率	89.55%	56.27%	63.34% ^{附註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融資租賃業務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及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預計未來三年內需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有合約中包含2026年仍在執行期內之21個合約，各合約剩餘本金金額介於約人民幣4.6

e.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特定協議的期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訂立的若干特定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在其各自合同期限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屆時已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亦不受影響。倘 貴公司於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屆滿後(i)與京能集團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在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期滿前簽訂的個別合約年度上限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時， 貴公司將設定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經考慮「2.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下「e.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下特定協議的期限」所載之分析後，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預期超過三年的特定協議期限屬必要，且此類協議訂立該等期限乃一般商業慣例。

f. 總結

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服務

a. 交易概述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之公告及2022年12月12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京能財務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鑒於上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京能財務與 貴公司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京能財務同意根據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京能財務根據於2022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經更新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之主要條款，並注意到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包括交易範疇、定價政策及有關存款服務之聲明及保證。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京能財務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其相應派出機構監管並於過往年度維持良好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具有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規範完善的管理。此外，董事會認為，京能財務對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有更充分的理解，且成本更低並更加及時。

此外，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不會妨礙 貴集團使用其他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服務。 貴集團仍可就存款酌情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其他主要及獨立中國商業銀行。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京能財務須遵守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辦法」)運作，以規範集團財務公司的活動、預防金融風險，並促進集團財務公司的穩定、健全運作及健康發展。吾等注意到，辦法就集團財務公司的營運訂立若干合規及風險控制要求 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維持若干財務比率。此外，根據辦法，京能財務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準備金要求，按存款餘額比例向中國人民銀行存放一定數額的存款準備金，而管理層認為，且吾等亦同意，該要求是保障其於京能財務存款安全的措施。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京能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c. 定價政策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或不時於京能財務儲存現金。京能財務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提供的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收取佣金)應不遜於獨立國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並應按不低於市場上同等水平的存款利率就 貴集團於京能財務之存款支付存款利息。

吾等注意到，京能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價格 利率將不遜於市場上的存款利率等條件。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一套於回顧期內每年四個曆月 貴集團存放於京能財務之定期存款交易紀錄(即每年四套交易紀錄及回顧期內合共12套交易紀錄)，其乃由 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抽取(「樣本存款交易」)；及(ii)獨立研究兩家主要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於回顧期內在其各自網站公佈的存款利率。鑑於樣本存款交易涵蓋每年四個曆月，約佔回顧期內每個曆年的三分之一，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樣本存款交易樣本數量就盡職審查而言已屬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文件及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存款交易的利率不遜於上述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除使用率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8,000.00	9,500.00	11,000.00	12,000.00	13,500.00	15,000.00
過往金額	6,433.20	8,547.40	9,202.80 ^{附註1}			
使用率	80.42%	89.97%	83.66% ^{附註1}			

附註：

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存款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各項後而釐定：(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所產生的利息)；(ii)預期貴集團每日累計未償還存款餘額將有所增加，此乃由於各筆存款金額的累加所致，並歸因於預期收入的增長；該收入增長趨勢與貴集團近年來的收入增幅以及未來業務運營的預期擴張相符；(iii)貴公司不時進行公司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而形成的資金餘額驟然增加；及(iv)由於業務性質、集中付款安排及貴集團內部資金分配需求導致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鑒於京能財務對貴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有更為充分的了解，並能更為及時地以貴集團可獲得的可比或更佳的條款提供財務服務，貴公司擬向京能財務存入更多款項以進一步加強其資金管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存款及利息收入的過往金額，並注意到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0.4%、90.0%及83.7%，已處於高位水平。

吾等注意到，存款上限於2026年至2028年間逐漸增至人民幣150億元，即相較於2025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9%。於評估該等增長率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參閱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過往餘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將於結算後轉為現金)之過往餘額。茲提述上述「1.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

e. 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a. 交易概述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8日的公告及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闕(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貴公司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由於上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深圳京能租賃於2025年11月12日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深圳京能租賃已同意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獨立股東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貴公司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的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及經更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留意到前述協議之主要條款相若。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及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於與深圳京能租賃的業務關係，其對貴集團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了解。透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貴集團可以分期支付設備成本從而避免因購買大型機械設備產生大額資本支出。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並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有助於拓寬貴公司的融資渠道，創新融資方式，控制貴公司後續建設項目的融資風險及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滿足其項目建設資金需求。

誠如上述「2.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項下「b.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討論，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屬資本密集型，採用融資租賃安排以優化其現金流狀況乃貴集團的常規業務實踐。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倘深圳京能租賃的債務融資資金來源符合《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有關事項的規定》，則深圳京能租賃可享稅務減免優惠。由於深圳京能租賃集團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務營運資金主要來自獨立金融機構及貴集團內實體之債務融資，透過採用深圳京能租賃之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得以享受該稅務優惠，並有效降低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融資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定價政策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深圳京能租賃將向 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服務。

就直接租賃服務而言, 深圳京能租賃將應 貴集團的要求或指示, 為 貴集團設備採購提供融資租賃解決方案。深圳京能租賃將按照 貴集團設置的採購條件向供應商支付貨款, 按期向 貴集團收取該等設備的租賃租金。

就售後回租服務而言, 深圳京能租賃將針對 貴集團的融資需求,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 貴集團所擁有符合售後回租服務要求的設備, 向 貴集團出租並收取租賃租金。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租賃的設備為高價值大型設備, 如風力發電機組及光伏發電設備。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深圳京能租賃就每項融資租賃訂立獨立執行合同。各執行合同的條款將與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條款一致, 並且各執行合同須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持續有效的情況下, 方可實施。

租賃代價包含本金與租賃利息。租賃代價將由 貴集團和深圳京能租賃經公平協商, 並參考同類型融資租賃資產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租賃利息將按每年初經參考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以及 貴公司之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該等融資服務的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應不高於相關期間與獨立第三方開展相同類型交易的綜合成本(包括相關租金加手續費及扣除根據優惠條款(如可抵扣的增值稅)可節約的其他成本)。

作為吾等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深圳京能租賃於回顧期內每年向貴集團提供直接租賃服務合同的一組樣本(即總共為三組)，其由貴公司應吾等要求隨機挑選；及(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準則

人民幣百萬元 (除使用率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3,000.00	3,0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5,000.00
過往金額	551.90	674.70	1,238.90 ^{附註1}			
使用率	18.40%	22.49%	41.30% ^{附註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之建議年度上限(「深圳租賃上限」)包含(i)直接租賃交易方面，年內新增直接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的預期價值總額；及(ii)售後回租交易方面，年內新增售後回租協議的預期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總額。

貴公司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及下列各項考量後估計深圳租賃上限：

- 根據 貴集團當前業務策略， 貴集團預計未來三年每年將承接9至14個光伏、風力及其他項目，對融資租賃服務的預計需求相應產生；各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預期分配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及
- 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

建議年度上限相較於現有年度上限有所提高，主要由於 貴集團預計於未來三年每年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電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9至14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等規模的項目取得所需的融資租賃，在市場上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及替代方案，乃屬公平、合理且審慎的安排，以確保資本穩定性並支持 貴集團持續的業務運作。

吾等已進行下述分析及程序以評估深圳租賃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深圳租賃上限的計算數據，包括就截止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風力及光伏電力與深圳京能租賃之合同價格估算及融資租賃安排的建議付款計劃。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數據，預期 貴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擁有總裝機容量超過6,000兆瓦的風力及光伏電力項目，其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的融資租賃安排。誠如上述「2.2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的風力及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742兆瓦，因此，管理層合理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擁有總裝機容量超過6,000兆瓦的風力及光伏電力項目，其須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此外，由於深圳京能租賃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更瞭了解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規劃，故相較北京京能租賃， 貴集團通常分配更多項目予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

- 在估算用於計算深圳租賃上限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融資租賃合約價值時，管理層參照近年啟動涉及融資租賃安排的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合約價值與裝機容量比率（即人民幣 瓦特）。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了 貴集團於2024年及2025年現有風力及光伏發電項目清單，並注意到該等項目融資租賃合約價值與裝機容量之比率約為每瓦特人民幣1.5元至2.5元（視乎項目而定）。管理層於計算深圳租賃上限時，採用風力及 或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合約價值估算所採用的合約價值與裝機容量比率，均處於上述融資租賃歷史合約價值與裝機容量比率的範圍內；及
-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2023年及2024年現有深圳租賃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原因在於 貴集團為滿足項目資金需求，較為倚重商業銀行貸款融資而非融資租賃安排。鑑於預期未來信貸市場將趨緊， 貴集團正積極探索與深圳京能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安排作為替代方案，以優化財務資源配置。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深圳京能租賃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進行之融資租賃交易清單。期內， 貴集團與深圳京能租賃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億元，其中已支付約人民幣14億元，餘額預計於2025年底或後續年度結清。據管理層告知，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預計將於2025年底進一步提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融資租賃交易之實際金額，最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及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利率，而該等利率將不時變動。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釐定深圳租賃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深圳租賃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此舉可提供靈活性，並可選擇與深圳京能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以配合貴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裝機容量的持續增長。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上述因素及假設以釐定深圳租賃上限屬合理。

考慮到(i)深圳租賃上限使貴公司得以拓展貴集團融資渠道，並透過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獲取稅務優惠，有效降低貴集團整體融資成本；(ii)貴公司已擴大向深圳京能租賃融資規模，並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簽訂本金總額約人民幣32億元之融資租賃合約；(iii)貴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件具可比性；及(iv)深圳租賃上限乃根據貴公司2026至2028年預期風電及光伏項目裝機容量計算得出，該等項目涉及與深圳京能租賃的融資租賃安排，吾等認為深圳租賃上限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e.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特定協議之期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若干特定協議之期限可能超過三年。該等個別協議一經正式簽訂，即在其各自合同期限內(可能超過三年)持續完全有效，即使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屆時已屆滿或終止且未獲續訂亦不受影響。倘貴公司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屆滿後(i)與京能集團訂立新個別協議，或(ii)

貴公司將定期監察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超過三年的個別協議。其亦將對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該等交易收取的利率及費用),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及協議條款。

經考慮「2.2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一節下「e.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特定協議之期限」分節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預期將超過三年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特定協議之期限屬必要,且此類協議訂立該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f. 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6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a. 交易概述

茲提述貴公司於2022年11月8日刊發之公告及2022年12月12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涉及(其中包括)深圳京能租賃與貴公司訂立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鑒於上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與京能集團於2025年11月12日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8年12月31日到期,為期三年,據此貴公司同意向京能集團參股的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該協議已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的貴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經更新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並注意到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i) 貴公司所收取貸款利息乃經參考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釐定，惟有關利率不得低於 貴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市場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貴公司預期將從貸款服務產生的收益中受惠；(ii) 貴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貸款及 或擔保服務，且由於 貴公司較商業銀行更熟悉京能集團參股的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營運，其在相同情況下可更迅速及便捷地自 貴公司取得該等服務，因此將節省財務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盈利水平，為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帶來裨益；及(iii) 貴公司向京能集團參股的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財務資助將可更高效地動用 貴集團資金。

如上所述，深圳京能租賃主要向公眾、京能集團的成員企業及 貴集團的成員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與融資租賃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服務。據管理層告知，深圳京能租賃業務營運的資金來自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在債務融資方面，深圳京能租賃過往從獨立商業銀行、京能集團(收購事項前)及 貴集團取得資金。

據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多年來一直向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京能租賃)提供各類財務資助(包括此情況的借款及擔保)。吾等的研究發現中國上市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包括借款及擔保)的情況並不罕見。

如上文「2.5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下「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只要深圳京能租賃的資金來源屬債務融資， 貴集團便可享受深圳京能租賃的稅項減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考慮 貴集團的資產規模、聲譽及上市地位後，倘 貴公司為深圳京能租賃提供擔保，深圳京能租賃向其他貸款人取得債務融資時的借款成本將較無擔保情況為低。在綜合基準下， 貴公司亦將因深圳京能租賃透過 貴公司向其他貸款人取得債務融資(而非深圳京能租賃直接向其他貸款人取得債務融資)而受惠。

吾等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與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具有協同效應，因深圳京能租賃主要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業務服務，其資金來源主要來自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如上所述，深圳京能租賃透過 貴公司取得的債務融資(即財務資助交易)將使深圳京能租賃及 貴集團獲益，在綜合基準下體現於兩方面：(i)債務融資所帶來的稅項減免；及(ii)因擔保而降低的資金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定價政策

根據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根據下列主要條款向京能集團參股的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

- 就貸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向京能集團參股的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貴集團將向京能集團參股的 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的利率將由京能集團與 貴集團經參考適用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協定，前提是有關利率不得低於 貴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或市場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及

- 就擔保服務而言，貴集團將根據與相關銀行訂立的擔保協議條款就銀行貸款向京能集團參股的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其涵蓋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金、相關應計利息、補償及其他開支。貴集團向京能集團參股的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不會就有關擔保向京能集團收取任何費用。

在評估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時，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向深圳京能租賃授出的貸款的利率不得低於(其中包括)貴公司就該等貸款所用資金的當期融資成本。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套貴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授出之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50.0百萬元)交易紀錄，該等紀錄乃由貴公司根據吾等的要求於回顧期內隨機抽取「樣本貸款交易」。鑒於樣本貸款交易的總本金金額佔回顧期現行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歷史金額的50%以上，吾等認為所取得的樣本貸款交易樣本數量就盡職審查而言已屬充分且具代表性。吾等已將每項樣本貸款交易與兩項於同期內由獨立中國商業銀行授予貴集團且其金額及到期日相若的貸款交易記錄「可資比較貸款交易」進行比較，並注意到樣本貸款交易的利率並不低於可資比較貸款交易的利率。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擔保。貴公司並無就該等擔保收取任何費用。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擔保服務的零代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及擔保服務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定價原則亦屬公平合理。

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年度上限	4,000.00	6,000.00	7,500.00	5,000.00	8,000.00	11,000.00
過往金額	500.00		350.00 ^{附註1}			
使用率	12.50%	0.00%	4.67% ^{附註1}			

附註：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率乃根據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過往金額計算得出。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貴公司估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財務資助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0百萬元：

- (i) 京能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貸款及擔保的過往金額；及
- (ii) 京能集團參股的貴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深圳京能租賃)根據其當前業務對靈活資本投資及管理的預期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考慮到貴集團的資產基礎、聲譽及上市地位，相較於無擔保的情況，貴公司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擔保將使深圳京能租賃的債務融資成本降低。在綜合層面，相較於深圳京能租賃獨立籌措融資，透過貴公司擔保促進債務融資亦將使貴集團受益。年度上限額度使用率偏低並非反映業務需求缺失，而是反映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市場利率及融資條款普遍較貴集團所能提供的條件更為優惠。預計未來三年內，貴集團每年承接至少12至18個光伏、風電及其他項目，個別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而當中預期將分配9至14個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117百萬元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之間的項目至深圳京能租賃作融資租賃安排。為此等規模的投資取得所需資金面臨重大挑戰。因此，設立年度上限作為額外儲備及融資替代方案，被視為保障資本穩定性及維持貴集團營運的審慎合理措施。

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深圳京能租賃將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租賃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0百萬元。因此，深圳租賃上限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累計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00百萬元、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0百萬元，該等金額大致符合財務資助上限。

自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貴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授出的未償還借款金額及貴集團向深圳京能租賃提供的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據貴公司告知，深圳京能租賃於過往年度主要運用自有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因此財務資助需求仍相對較低。

基於上文「b.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根據深圳租賃上限，預期深圳京能租賃業務規模將有所增長，深圳京能租賃未來將更倚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助作為其主要資金來源。

謹此提醒股東，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實際金額，最終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內部融資成本及對深圳京能租賃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高度確定地釐定財務資助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認為釐定財務資助上限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此舉可為深圳京能租賃提供財務靈活性，並配合其融資租賃業務的持續增長。吾等注意到，2026年至2028年期間財務資助上限的年度增幅與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深圳租賃上限金額相關。經審閱上文「2.5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一節項下「d. 過往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分節中關於深圳租賃上限公平性與合理性的討論及分析後，吾等認為財務資助上限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e. 總結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內部控制

貴公司已就該等交易制定若干內部指引及政策規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內部控制措施」各分節。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貴公司用以批准及監察該等服務及交易之內部程序及系統，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管理手冊。根據內部程序及系統，不同部門將參與內部控制程序，涉及審核並比對向關連人士提供之主要條款，與向具備類似資格之貴公司成員企業提供之主要條款以及（如適用）關連人士從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條款。

根據吾等對上述第2.1至2.6各節下「c. 定價政策」分節所討論之樣本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遵守上述內部控制政策，特別是該等交易項下的定價原則已獲嚴格遵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現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過往金額清單，並發現所有使用金額均在年度上限範圍內，完全符合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持續監控該等交易項下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就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發出確認書。吾等已審閱貴公司之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於該等年度內審閱該等交易(包括現行融資及資產交易框架協議)，並提供相關確認書。經與貴公司確認，貴公司將繼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年度審閱要求。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貴集團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繼續監控該等交易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得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6至56頁，該中期報告已於2025年9月25日刊發。亦可參閱上述文件之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5/2025092500430_c.pdf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91至259頁、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96至247頁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96至247頁找到。亦可參閱上述文件之鏈接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315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343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3494_c.pdf

債務聲明

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負有以下債務：

債務	2025年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銀行貸款	4,623,930
有擔保銀行貸款	3,343,399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u>31,115,964</u>
	39,083,293
中期票據	9,096,753
短期債券	5,531,049
租賃負債	968,794
其他借款	<u>1,096,745</u>
債務總額	<u><u>55,776,634</u></u>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1.86%至3.10%；有擔保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2.00%至3.15%；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的利率介乎1.60%至3.05%；中期票據的利率介乎1.95%至3.22%；短期債券的利率介乎1.60%至1.87%；及其他借貸的利率介乎1.20%至2.76%。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62.3百萬元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435.7百萬元的應收賬款作為銀行貸款質押；以人民幣1,085.6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為銀行貸款抵押；以寧夏博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寧夏愷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抵押給中國國家開發銀行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本集團所有擔保之銀行貸款均由本公司擔保予其附屬公司。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另有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的債務外，於2025年10月31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擁有(a)任何已發行及未行使，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b)任何定期貸款；(c)任何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d)任何債券、抵押或質押；或(e)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本集團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目前可用的信貸以及今後將要發行的永續票據)以及假設成功重續將屆滿的銀行貸款及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交易及財務展望

2025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也是實現本集團高質量發展全面躍升的重要一年。本集團將主動適應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速推進、電力市場化改革持續深化、新能源消納壓力與電價市場化波動風險進一步凸顯等新形勢，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穩中優進，持續統籌發展中質量與規模的關係，進一步強化市場意識，運用市場思維和市場機制謀劃新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繼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全力推進保量保價

本集團將密切跟蹤市場供需形勢，依「三級一體」智慧管控體系的數據資源，引入人工智能工具，實現場站營銷數據自動抓取，量身定制交易模型，動態優化交易策略，全力爭取交易紅利；進一步深化熱電協同，努力提升中心熱網供熱佔比；建立電力營銷平台，加強營銷隊伍建設，健全營銷組織機構，完善營銷激勵機制，拓展電力現貨和綠電交易；統籌提升跨省外送、合同電量轉讓和發電權置換等高價交易佔比，保持較好的交易均價和上網電量。

合理佈局新項目開發，全力加快項目投建

基於新能源消納區域分化和電力市場供需關係等現實情況，本集團將主動控制項目開發節奏，科學引導新增項目向消納好、電價高的區域傾斜，合理統籌戰略新興項目開發，統籌平衡發展質量與發展速度的合理關係，並通過新型業態探索增量空間。

本集團將緊盯「綠電進京」優質資源，執行落實京能查幹淖爾電廠風、光、火及儲氫100萬千瓦示範項目已簽訂的綠電供應北京用戶的「點對點」合同；加快門頭溝抽水蓄能項目前期工作，盡快完成專題報告編製，力爭盡早完成項目核准；爭取將承德「綠電進京」項目納入北京市和河北省「十五五」規劃；啟動呼倫貝爾和興安盟的「綠電進京」項目前期準備工作。

本集團將加快投建戰略新興項目，推動錫盟防風治沙一體化項目第一批項目建成併網，爭取落地第二批建設指標；推動完成汕頭海上風電項目可研評審和投資決策，爭取完成全部開工條件；加快推動氣電企業向綜合能源轉型，全力推動氣電企業餘熱利用項目實現投運，力爭開工建設中關村綜合保稅區及中關村科學城國際醫谷等綜合能源項目；充分論證分散式風電項目，力爭取得霍林郭勒和烏蘭浩特的分散式風電試點項目指標；進一步做好「制氫」下游產業研究，適時開工建設興安盟制氫項目；加強對長三角和珠三角等優質區域和儲能等新業態的政策研究，啟動廣東地區儲能項目的前期工作；加快佈局「新能源+」、虛擬電廠等新興業務，持續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深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

本集團將聚焦「鞏固優勢技術、探索創新技術，解決實際問題」的科技工作主線，深度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聯合科研機構和知名大學，推進創新鏈、資金鏈和人才鏈深度融合，持續培育新質生產力，催生管理新模式和發展新動能，塑造差異化競爭新優勢。依托智慧監管中心的系統底座，打通系統間數據關聯，挖掘數據資源，推動功能完善和系統迭代，逐步推廣風光場站「無人值守」模式，精心打造燃氣電廠的主動安全、運行優化、狀態檢修和智慧視頻等功能，持續提升設備運行的可靠性和經濟性。

堅決守牢底線，系統推動生產安全和基建施工安全

本集團將聚焦保障首都能源穩定供應，系統推動生產安全管理，持續完善安全風險分級管控清單，針對性開展隱患排查，認真推進安全管理專項整治，確保機組長週期穩定運行；積極應對極端天氣，健全應急保障機制，完善應急預案，增強應急處理能力；建立健全海上風電和儲能等新業態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有序推動機組檢修與電量穩發、供熱保障等各項工作銜接。系統加強基建施工全過程管控，紮實開展「反三違」專項行動，強化高處作業等高風險作業現場管理，加強外協人員培訓等風險預防措施，努力實現安全、質量、進度、造價、效益、廉潔「六統一」。強化科技興安力度，用好「數字化安全管理平台」，探索人工智能等新技術與安全生產融合發展，從管理優化、技術創新等方面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用好市值管理「工具箱」，主動維護公司市值

本集團以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核心目標，通過運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採取主動策略維護並提升公司市值。本集團將通過定期業績發佈、路演、ESG報告及自願性公告等，主動與投資者溝通，提升信披透明度；研判進入「港股通」條件，努力提升流通市值，爭取早日進入「港股通」；認真研究股票回購方案，增強市場信心；探討未來分紅規劃，穩步提升分紅比例。本集團將充分利用以上「工具箱」，努力構建「業績增長 - 估值修復 - 股東回報」良性循環，力爭實現市值與企業價值的螺旋式上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當中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管理層成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的董事或僱員，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a) 周建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 (b) 宋志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高級經理；及
- (c) 張軼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2) 重大股東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聯繫人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股份數目(股)	佔有關 相關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5,190,483,053 (L)	95.86	62.96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國有資本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及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5,414,831,344 (L)	100.00	65.68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H股	實益權益	471,612,800 (L)	16.67	5.7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3)	H股	實益權益	196,964,000 (L)	6.96	2.39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4)	H股	控股公司權益	656,036,000 (L)	23.18	7.96
中國再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H股	實益權益及 控股公司權益	656,036,000 (L)	23.18	7.96
中國財產再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H股	實益權益	196,704,000 (L)	6.95	2.39

附註：

1.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174,447,731股內資股股份，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子公司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被視為於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16,035,322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京能集團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190,483,053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2. 北京國管直接持有本公司224,348,291股內資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管擁有 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共5,414,831,344股內資股股份的權益。
3. 京能投資(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471,612,8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京能投資(香港)由京能集團全資擁有，而京能集團由北京國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京能集團及北京國管被視為於京能投資(香港)持有的471,612,8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964,000股H股股份。就本公司所知，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北控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96,964,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196,704,000股H股股份。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459,332,000股H股。就本公司所知，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71.56%權益由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656,036,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北京國管、京能集團、北京熱力集團及京能投資(香港)須就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財務資助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以下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與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而成立信託及轉讓基礎資產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信託合同；
- (b)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涉及為基礎資產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資產管理服務合同；
- (c) 本公司、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就承銷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承銷合同；
- (d) 本公司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提供流動性支持而發出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流動性支持承諾函；
- (e) 本公司、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北京分行就第二次資產支持商業票據發行事項涉及基礎資產回收款項資金監管訂立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資金監管合同；

- (f) 由本公司、華潤信託及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發出任何意見或建議，表示同意以所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函件、報告及 或意見或聲明並引述其名稱及標誌的專家資格如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邁時資本(i)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簽訂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8.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上述專家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周建裕先生在京能集團擔任職務以及宋志勇先生在北京國管擔任職務外，迄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即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10. 其他資料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張先生」)及鍾明輝先生(「鍾先生」)現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基建經濟系基建財務與信用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及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鍾先生於2003年12月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鍾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延慶區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9樓。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天期內(包括首尾兩天)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ncc.com>):

- (a) 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
- (b) 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 (c)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
- (d)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
- (e)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
- (f)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g) 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102頁；及
- (h) 本附錄標題為「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之章節所指邁時資本同意書。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需刪除的文字以刪除線標示，需新增的文字以下劃線及粗體字標示。由於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文版或英文版中的某些表述修訂不適用於另一版本(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以下條款的英文版是其中文版的非正式翻譯。如兩者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 <u>公司董事</u> 、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 <u>公司董事</u> 及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在<u>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通訊、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或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七)對公司聘用、解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u> 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u>八</u>)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二 <u>九</u>)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u>一</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u>二</u>)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u>三</u>)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1%</u> 以上 <u>股份</u> 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十七 <u>四</u>)審議公司單項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1%以上的列入當期損益的公司對外捐贈、贊助事項；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十八)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八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	第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對外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對外擔保；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對外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對外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八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第八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九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九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一)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五)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 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3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淨工作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個自然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前通知所有在冊股東。本議事規則所述「工作日」以香港政府公佈的法定工作日為準。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及</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 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15日或10個淨工作日(以時間較長者為準)(臨時股東大會)或20個淨工作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十九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譴軌糖大幹股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u>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 <u>本人</u> 身份證明 <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 ；委託代理人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 <u>本人有效身份證明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有權委任一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	---------------------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三條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四條 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六<u>五</u>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u>七</u>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u>要求</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除有正當理由外，總經理和其他<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列席會議<u>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第二十九<u>八</u>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u>主持</u>)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u>過半數的</u>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第三十 <u>二十九</u> 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情況。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三<u>二</u>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化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每年)章程的審議經過 (七)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四<u>三</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u>或者列</u>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u>或者</u>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三十五<u>四</u>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六<u>五</u>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 <u>七</u> 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第六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四)、(十七)、(十八)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三十九 <u>八</u> 條 本議事規則第六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 (四) 、 (五) 、 (六) 、 (七) 、 <u>(九)</u> 、 <u>(十一)</u> 、 (十二) 、 (十四) 、 (十五) 、 (十七) 、 (十八) 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條 本議事規則第六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第六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四)(五)(七)(八)(十)(十二)(九)(十一)(十三)(十五)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六三)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三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四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二、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u>一</u>，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五條 黨委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第五條 黨委會、董事長、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u>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 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一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u>五</u>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所述相關擬審議的重大問題或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等公司內部規定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對於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u>四</u>條所述相關擬審議的重大問題或事項，應按照公司章程、「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實施辦法等公司內部規定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後，董事會方可作出決議。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二十一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表達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者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五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二) 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事項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三)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 (四) 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 (一)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二) 董事會向經理層授權事項的，需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同意； (三) 本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 (四) 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u>不少於十年</u>為十年以上。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802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熱力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審議及批准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一),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審議及批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二),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審議及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存款服務,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郭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修訂；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大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大宇先生、李明輝先生及張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建裕先生、宋志勇先生及張軼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潔女士、王洪信先生、秦海岩先生及胡志穎女士。

附註：

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9層

電話：(86 10) 8740 7188

4. 於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